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附設專科部學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要點適用情況如下：

一、經推薦選派出國進修者：

(一) 資格

1. 經系（科）組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2.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3. 經系（科）組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二) 出國進修以 1 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者，得再延長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且在此期間內無須辦理休學。

二、以事（喪）假出國或以實習出國者：

(一) 資格

1. 依就讀系（科）組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2.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二) 以事（喪）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實習出國者，出國期間以 3 個月為原則。

三、以公假出國者：

(一) 資格

1.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2.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3.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二) 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其他：

(一) 由學校選派於暑假期間赴國外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

(二) 經專案審核通過者。

第 3 條 前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台灣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與國外學校設立於台灣地區分校之課程。

第 4 條 出國進修之學校以入學資格與本校各該學制相符，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者為限。

- 第 5 條 學生出國進修，須提出國進修計畫，經相關系（科）組審查通過後，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 第 6 條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在出國期間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 1 年為限，但利用假期出國進修者，其出國進修時間不得併計；以休學自行出國進修者、出國期間超過核准期間者與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經核准出國者，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 第 7 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平常考試並得以心得報告代替。
- 第 8 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年滿 16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 10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